

附件一

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

106年6月8日修訂版

(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，萬勿委託他人代辦，以防錢財詐騙)

貸款機構：

(請於工作地、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) 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				族 別				
出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聯絡地址	戶籍：			電話	戶籍：				
	現住：			行動電話	現住：				
保證人	姓名：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	任職公司：	職稱		電話	戶籍：				
		出生	年 月 日		現住：				
貸款金額	新臺幣：元 1.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2.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			貸款期間	貸款分 年攤還 (貸款期間最長 7 年)				
還款方式	本息按月平均攤還			申請 本金寬緩	☐ 申請本金寬緩 年 (最長 1 年) 寬緩事由：				
申請資格 (擇一勾選)	1. ☐ 生產用途： <u>經營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者，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</u> 2. ☐ 消費與週轉用途： ☐ (1) 從事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，其現職保險年資 (含農保、勞保及漁保) <u>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。</u> ☐ (2) 軍公教在職人員。								
文件檢附	依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」規定，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								
貸款具體用途	生產用途	*生產用途僅限符合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第三點第一款者申請							
		事業名稱				電話			
		事業地址				營業額			
		主要產品 (或業務)							
		購買生產設備				金額			
						元			
						元			
						元			
週轉金				元					
合計				元					

註：本申請書 (含切結書) 填寫一份，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，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	消費與週轉用途	*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者申請	
		用途	金額
		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	元
			元
		合計	元